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函

地址：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田妮心
電話：02-23222050#66635
電子信箱：nixin.tian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氣人字第1149106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署114年第3次特約人員外補甄選簡章 (1149106253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第3次特約人員外補甄選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。

說明：為應本署業務推動需要將對外招募優秀人才，歡迎貴校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，甄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甄選職務及錄取人數：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2名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詳閱簡章或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ca.gov.tw/>「訊息公告/徵才公告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請詳閱簡章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分為筆試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申論（環保或時事公共議題之書面寫作），筆試通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。

（二）筆試時間原則於114年6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面試時間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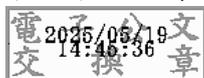


定為114年6月中下旬，筆試及面試不克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，不另通知改期，報名前請自行斟酌行程。本署新進特約人員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錄用（試用期間薪資新臺幣3萬8,948元）。

七、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4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，該職務相關核薪、福利等事項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